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109年度清字第13398號

移送機關 教育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
代表人 潘文忠 住同上
被付懲戒人 陳建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教育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陳建嘉申誠。
事 實

壹、教育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陳建嘉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查被付懲戒人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，並自108年6月28日起擔任該院外科部主治醫師迄今。該院前依本部109年1月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，於銓敘部建置之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進行查核，查知被付懲戒人擔任大穗工業有限公司董事（證1）。

(二)被付懲戒人前述行為，經臺大醫院109年3月27日召開108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，並請被付懲戒人列席說明兼職情形，被付懲戒人表示渠於93年3月19日起擔任大穗工業有限公司董事，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，亦未支領報酬（證2、證3），並已於接獲通知後即向該公司請辭董事，嗣於109年2月10日完成解任登記在案（證4）。

(三)另據上開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，被付懲戒人上述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規定，渠兼職情形係屬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認定標準表」之兼職態樣（七）「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

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」。茲因被付懲戒人未實際參與經營且違失情節尚屬輕微，爰決議不予停職，並依規定移付懲戒（證5）。

二、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公務員有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之規定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。爰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證物名稱及件數（均影本，各1件）：

- 1.教育部109年1月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及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畫面。
- 2.臺大醫院具公司（或商號）負責人、董監事身分等情事人員調查表及大穗工業有限公司證明書。
- 3.被付懲戒人103至107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4.經濟部109年2月10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大穗工業有限公司申請改選董事准予登記）。
- 5.臺大醫院108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（節錄版）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，逾期未提出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陳建嘉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，並自108年6月28日起擔任該院外科部主治醫師迄今。經該院依銓敘部建置之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進行查核，發現被付懲戒人於前述任職期間，仍知情而繼續擔任大穗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穗公司）董事，但並無實際參與經營，亦未支領薪酬。被付懲戒人於接獲通知後，已向該公司辭去董事職務，並於109年2月10日完成解任登記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畫面、大穗公司證明書、被付懲戒人103至107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

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內無來自大穗公司之薪資所得資料）
、經濟部109年2月10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大穗公司申請改選董事准予登記）、臺大醫院108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（節錄版）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，並經被付懲戒人於臺大醫院調查時，簽立「臺大醫院具公司（或商號）負責人、董監事身分等情事人員調查表」（影本附卷），以書面坦承不諱，其違法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三、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。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知情並兼任公司之董事，但未實際參與經營，亦未支領薪酬，且經服務機關通知後已辭任該兼職，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審判長委員	姜仁脩
委員	洪佳濱
委員	蘇振堂
委員	吳謀焰
委員	邵燕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紋麗